

债券简称：21首股01

债券代码：188587.SH

债券简称：22首股04

债券代码：137728.SH

债券简称：22首股05

债券代码：137873.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 21 首股 01、22 首股 04 和 22 首股 05 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李岩，男，1969 年 4 月出生，时任首开股份董事长，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赵龙节，男，1970 年 9 月出生，时任首开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容宇，女，1968 年 5 月出生，时任首开股份总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首开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首开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首开股份在 2021 年存货减值测试中，高估下属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 亿元，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4.05 亿元。上述事项导致首开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并导致首开股份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 年 4 月 29 日，首开股份发布《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 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会计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首开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首开股份时任董事长李岩、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龙节、时任总会计师容宇对首开股份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三人是首开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1、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 2、对李岩、赵龙节、容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

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

2、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差错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予以更正。

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首股 01”、“22 首股 04”和“22 首股 05”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